

证券代码：839239

证券简称：集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4日以邮件、电话及书面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海兵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经理根据 2020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和《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对 2021 年度财务支出进行预测，并编制了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管理层决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贷款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所需，曾于 2020 年 08 月、2020 年 10 月分别向江苏银行新区支行贷款 500 万元。同时公司以 10 项软件著作权、10 项实用新型、1 项发明专利及 1 项商标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，并接受赵海兵、赵海东及其配偶任佳茹为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，具体内容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召集全体股东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(一)《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